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及有关事项的审议,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及有关事项的审议,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五项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enstock.com](http://www.e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http://www.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五项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enstock.com](http://www.e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http://www.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

同。一、发行人在对发行人身份的承诺

1. 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彦鹏、童开明、田志勇、连春华、杨成文、瞿峻峰、张光红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包括限制性股票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50%。”

3. 俞晓峰、张巍、杜斌、唐世杰、施锐、徐伦等50名公司核心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广发信德、陈奕民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李彦鹏、陈晖、邹健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 王峰、刘碧军承诺:“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上市证券交易所对部分国有股实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6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持有的部分国有股由国有股转换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批号:财企[2010]1号)。批复后,本公司在年内发行股票后,将向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

份,共计20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久远集团持137.24万股,锐锋集团持62.76

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久远集团、锐锋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二、关于发行价格的承诺

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持有的部分股票由国有股转换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批号:财企[2010]1号)。批复后,本公司在年内发行股票后,将向久远集团、锐锋集团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

份,共计20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久远集团持137.24万股,锐锋集团持62.76

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久远集团、锐锋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承继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陈奕民”。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广发信德”。

(一) 公司集团对发行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间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额的3%。

2.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价扣除息处理。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持有本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分为久远集团、